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文明思想成都实践创新典型挖掘与对外交流（会议研讨交流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态文明思想成都实践创新典型挖掘与对外交流（会议研讨交流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5.841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73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文明思想成都实践创新典型挖掘与对外交流（会议研讨交流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态文明思想成都实践创新典型挖掘与对外交流（会议研讨交流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5.841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73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奇思致远旅游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